臺北市政府 106.10.27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17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64995380V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11,86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00，持分面積 13.1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1 月 30 日派員現勘，查得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蓋有建物或鐵皮屋等非農用設施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530900020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。南港分處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勘，查得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2,058 平方公尺蓋有建物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按訴願人持分比例 1/900 計算，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64995380V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 2.28 平方公尺自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 10.9 平方公尺仍維持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係傳真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

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495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